

#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## 觀音區藍埔段 0273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7年01月18日13時21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徐安緯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MHJ76M66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0221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### 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3年12月27日

登記原因：補辦編定

面積：\*\*\*\*\*603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7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3,2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1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劃前：重劃前為下青埔段下青埔小段見重劃清冊第6冊106頁

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

已興建農舍，建造執照核發日期：103年7月7日

已興建農舍，使用執照核發日期：105年2月16日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### 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登記次序：0003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7年01月08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6年12月04日

所有權人：羅\*\*

統一編號：A230\*\*\*\*\*5

住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里7鄰同德六街158巷15號十樓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107壠地電字第000855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\*\*\*\*\*52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6年06月 \*\*\*\*1,1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EG

#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）

## 觀音區藍埔段 00324-000建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7年01月18日13時21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徐安緯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MHJ76M66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 
中壢電謄字第022155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### \*\*\*\*\* 建物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登記原因：第一次登記  
建物門牌：育仁路二段321巷181號  
建物坐落地號：藍埔段 0273-0000  
主要用途：農舍  
主要建材：鋼筋混凝土造  
層數：003層  
層次：一層  
          二層  
          三層  
總面積：\*\*\*\*\*149.79平方公尺  
層次面積：\*\*\*\*\*57.75平方公尺  
          \*\*\*\*\*57.75平方公尺  
          \*\*\*\*\*34.29平方公尺  
建築完成日期：民國104年12月03日  
附屬建物用途：陽台 面積：\*\*\*\*\*4.31平方公尺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屋簷 面積：\*\*\*\*\*5.09平方公尺  
其他登記事項：使用執照字號：105年桃市都施使字第觀00195號

### \*\*\*\*\* 建物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  
登記日期：民國107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6年12月04日  
所有權人：羅\*\*  
統一編號：A230\*\*\*\*\*5  
住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里7鄰同德六街158巷15號十樓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107壢建電字第000325號  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  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 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